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鉴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等原因不参加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81.64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72人调整为1,067人,授予数量由16,764.46万股调整为16,682.8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00万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4. 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82.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张克华 _____

2017年12月22日